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降低公司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2013 年 4 月 24 日